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9721號

債 權 人 尚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太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222,073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請重新提出完整之「銷貨與應收帳款明細表」，明細表應載明各次銷貨日期、貨物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與各項目金額相符之發票號碼暨金額、交貨日期、債務人簽收受領貨物之證明文件、債務人已給付各該項目貨物之貨款金額、尚未給付貨款金額即應收帳款金額、總金額等，並依序註記其依據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同時檢附前項「銷貨與應收帳款明細表」為附件，存證信函應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

01 後之覆函。

02 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03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4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06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09 書記官 張美馨